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5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1.947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1.0654	
土地 利 用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1.9478	61.9478	
	（一）农用地		60.8810	60.8810	
	其 中	耕地	11.2745	11.2745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48.4789	48.4789	
		园地	0.8242	0.8242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	0.3034	0.3034	
	（二）建设用地		0.8824	0.8824	
（三）未利用地		0.1844	0.1844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村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地块一	61.9478	住宅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0.8810			60.8810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1.2745			11.274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P		县 级	
	乡 级	P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0.8810		11.2745
根据粤国土资规划函〔2012〕1687 号文，湛江钢铁、中科炼化等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按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的留用地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雷州市调风镇调风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130.2072		
	项目名称	雷州市乌石镇平步村村后岭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34.0900		
	项目名称	雷州市调风镇里仁村、调风村、仕礼场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126.210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P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1.2745	11.2745		
验收单位及文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湛江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局 粤国土资耕保函[2013]502号、湛国土资（规保）[2013]139号、 湛国土资（验）函[2010]6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雷州市调风镇调风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88220130001	F49 G080036	113/121	3.9527
2	雷州市乌石镇平步村村后岭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88220130007	F49 G083031	1/134	2.2320
3	雷州市调风镇里仁村、调风村、仕礼场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88220100034	F49 G 079036	73/121	5.0898
4					
5					
合计					11.2745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39.3826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2.3042 万元	
征地总费用		2909.6388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6.969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77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24 人
征地前人均耕地		1.098	征地后人均耕地	0.996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32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提计的养老保障费用 291.6 万元已预存划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东海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该村委会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